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9)

林委員就發生在重疊海域內之漁業衝突，應積極主動先發給家屬實質慰問金與賠償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我國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開槍，造成我漁民一人死亡案，行政院農委會於案發後，即派員赴小琉球慰問遭難船員家屬，致贈慰問金 5 萬元，另協助遭難船員家屬請領包括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團險救助金 100 萬元，以及全國漁會海難救助金 45 萬元。
- 二、另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有關本件受害漁民或其家屬如在本國法院向菲國加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一)被害人死亡部分：得請求醫藥費、殯葬費及扶養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亦得請求慰撫金；(二)被害人身體、健康受侵害部分：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亦得請求慰撫金；(三)物之受損害部分：得就其船隻設備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請求賠償。惟上開損害賠償之範圍及具體數額，係由法院審認為斷，非行政機關得以決定。至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對被害人或其遺屬支付補償金並提供保護服務，以助其重建生活之補償制度，是該部已就被害人家屬依該法請求被害補償部分，主動責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積極協助，並給予必要之保護服務措施。
- 三、另對遭難洪姓船員家屬關切方面，政府已協助家屬請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海難救助金、保險金，以及總統府等相關部會慰問金，共計 542 萬餘元外，行政院農委會亦主動對受損漁船前所貸款暫免繳息(2 期)及本金措施。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陸客搶購奶粉，恐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1)

盧委員就陸客搶購奶粉，恐造成奶粉供不應求及價格飆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我國嬰兒奶粉進出口量之統計結果，100 年進口 5,574 噸、出口 97 噸；101 年進口 6,765 噸、出口 113 噸，故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出口量僅佔進口量 1.7%，比例不高。另就我國出口嬰兒奶粉至大陸之統計結果，100 年出口 17 噸(佔當年進口量 0.3%)，101 年出口 36 噸(佔當年進口量 0.5%)，雖出口至大陸之數量倍增，惟佔進口量比例甚低，且在國內進口量增加之情形下，不致有供需失衡之問題。
- 二、因我國嬰兒奶粉與大陸存有價差，確會產生陸客來台購買奶粉之情形，此屬一般商業行為，無從掌握流出數量，惟原則其數量與正規貿易量差距甚遠，如國外嬰兒奶粉供應無虞，對國內影響程度有限，經公平會及經濟部就量販、超市及藥局等通路訪查瞭解，目前國內零售奶粉貨源充足，各家廠牌奶粉尚無顯著缺貨狀況；至日後是否因價差而造成影響，有待長期觀察

。有關近期部分奶粉業者漲價，經公平會派員向相關業者查證，渠等奶粉之進口成本已調漲數次，惟民國 101 年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均自行吸收，此次漲價奶粉品牌、價格區間及行銷或促銷方式均有所不同，依現有事證，尚無聯合行為之疑慮。該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奶粉市場競爭狀況，倘獲有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證，即行嚴處。

三、考量目前國內嬰兒奶粉之供需尚無失序情形，對嬰兒奶粉實施管制不具迫切性與必要性，惟經濟部已持續密切注意嬰兒奶粉進出口量之變化情形，確保國內嬰兒奶粉供應無虞。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監督網路購票資訊充分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8）

羅委員就加強監督網路購票資訊充分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消費者知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請各主管機關充實消費資訊，並辦理相關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此外，該處亦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間，針對各類商品（服務）網路訂票手續費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召開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

（一）公平會已就各類商品（服務）網路訂票手續費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立案調查，目前暫無發現違法之情事。

（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轄業者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確實公告、揭露於網站及其銷售通路，供消費者知悉。

二、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本（102）年 3 月間，調查和欣、國光、統聯及葛瑪蘭等 4 家，提供網路售票服務之客運業，是否於購票頁面清楚告知消費者，有關退換票規則等相關資訊。其調查結果僅和欣、國光及葛瑪蘭等 3 家業者，相關資訊有完整告知；統聯客運於取票方式及代收手續費、退換票規則等 2 項，尚有加強之處。針對上開調查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請各區監理所督導提供網路訂票服務之客運業者，參酌該基金會建議，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於消費者點選購票頁面時即能得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文化部刻正規劃開發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平臺，未來該平臺有關購票規則等相關資訊揭露設計，將秉下列原則辦理：

（一）於網站首頁明顯處提供購票或報名須知內容連結，讓消費者即可得知購票流程、繳費及退費處理方式。

（二）消費者於網路購票或活動報名時，需詳閱購票須知或活動報名須知並勾選同意，確認同意其內容後，方可進行該購票或報名程序。

（三）針對購票或報名流程、繳費方式、退費處理方式，設置常見問答集，讓消費者詳細得知相關處理訊息。

（四）於個別活動頁面之固定區塊顯示該活動購票或報名須知內容，使消費者立即得知購票或報名相關規則。